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59號

債 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禾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東禾環保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發文日期民國111年1月14日、同年月28日111年度司執字第5836號之薪資扣押命令、薪資移轉命令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「送達回執」或類此書面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第三人林廣坤自111年1月至同年12月底止，均任職於債務人公司之釋明文件（如其所得資料、扣繳憑單、在職證明等）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